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49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5004928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8條第1項有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，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決定之補充說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5月12日公護字第1159060074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場域，得參考旨揭函釋之意旨，於適法範圍內精進自訂之處理規範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